

债券简称：22 深担 K1
债券简称：22 深担 02

债券代码 149961.SZ
债券代码 148092.SZ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B 塔 46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2024 年 6 月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受托管理人”或“我司”）编制。粤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粤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粤开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第一章 债券的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3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7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8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
第七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1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十章 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4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15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16

第一章 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CREDIT GUARANTEE GROUP CO.,LTD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1年7月14日，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70号），确认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成功发行4期债券，合计规模60亿元。

三、公司债券发行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我司受托管理的存续债券共计2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名称	发行日	债券简称	发行利率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是否 担保	期限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06.24	22 深担 K1	3.00%	5 亿元	5 亿元	AAA/AA A	否	3 年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2.10.17	22 深担 02	2.70%	15 亿元	15 亿元	AAA/AA A	否	3 年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粤开证券作为“22深担K1”和“22深担02”的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持续跟踪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方面，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中所约定义务，并开展了存续期债券项目风险排查工作。

2023年年初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粤开证券共出具了2份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主要情况如下：

2024年1月26日，粤开证券就发行人更换审计机构事项出具《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4月8日，粤开证券就发行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事项出具《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情况

发行人名称：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19325C

注册资本：1,398,788.86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中华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4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塔46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蔡涛

电话：0755-86971835

经营范围：与担保业务有关的投融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从事保证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以上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对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公司进行投资（营业执照另行申办）；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科技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由深圳担保集团下属公司共同开展，其中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均取得了该类型业务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经营资质证书或批复：

（1）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了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粤（深圳）A0002。该许可证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借款类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2）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了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粤（深圳）A0001。该许可证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3）深圳市中小担典当行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小担典当行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取得了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放的《典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48163A10022。该许可证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产品（服务）	收入	收入同比变动比例（%）	收入占比（%）
贷款担保收入	12,010.09	35.16	4.59
保函收入	54,509.28	-2.35	20.84
发债担保收入	18,864.16	-9.94	7.21
资金类业务收入	167,069.65	4.12	63.87
风险补偿及追偿收入	1,557.75	-79.17	0.60
咨询服务费及其他收入	7,576.88	-29.00	2.90

合计	261,587.81	-1.01	100.00
----	------------	-------	--------

各业务板块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产品（服务）	成本	成本同比变动比例（%）	成本占比（%）
职工薪酬	20,778.71	9.79	23.76
资金相关费用	33,436.26	50.77	38.23
风险共济金费用	6,712.10	-50.68	7.68
保函手续费	13,809.48	-4.04	15.79
平稳基金费用	363.85	-14.05	0.42
办公场地租金	1,682.06	6.52	1.92
委托放款手续费	531.33	-9.99	0.61
业务部门房屋折旧	1,765.10	8.73	2.02
担保赔偿准备	5,095.37	15.74	5.83
未到期责任准备	-364.89	-86.13	-0.42
其他	3,644.03	31.33	4.17
合计	87,453.39	12.31	100.00

三、发行人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4,119,557.03	4,003,777.33	2.89%
流动资产	3,727,916.72	3,760,224.53	-0.86%
非流动资产	391,640.30	243,552.80	60.80%
总负债	1,647,741.12	1,981,321.57	-16.84%
流动负债	1,406,433.72	920,981.79	52.71%
非流动负债	241,307.40	1,060,339.78	-77.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1,815.91	2,022,455.76	22.2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8,979.75	1,802,342.45	24.78%
营业总收入	261,587.81	264,258.47	-1.01%
营业总成本	88,466.66	79,147.22	11.77%
利润总额	185,029.19	219,192.33	-15.59%
净利润	141,107.41	165,974.30	-14.9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406.95	157,471.46	-1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3,634.00	-327,376.40	14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6,355.20	-33,602.69	-514.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575.41	367,157.75	-101.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96.61	6,178.66	-1367.21%

（二）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2.65	4.08	-35.05%
速动比率	2.65	4.08	-35.05%
资产负债率	40.00%	49.49%	-19.1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四、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机构是否变更的情况

2024年1月22日，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发布了《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4月1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发行人2023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2227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2深担K1”、“22深担02”分别发行人民币5亿元、15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余额均已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22深担K1”原募集资金用途为“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70%的募集资金用于置换一年以内投资于科技创新企业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出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13日召开“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更改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70%的募集资金用于置换一年以内投资于科技创新企业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出资以及置换一年以内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投资于科技创新企业的出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深担K1”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约定的资金运用安排、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资金运用安排保持一致。

“22深担02”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不低于70%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深担02”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资金运用安排、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资金运用安排保持一致。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截至目前，“22深担K1”、“22深担0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合法合规，已使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约定的用途。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披露

发行人已按时披露2022年中期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2023年度付息公告、2023年中期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二、临时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了《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三、核查情况

根据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披露等方面，已按照外部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内部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流动比率	2.65	4.08
速动比率	2.65	4.08
资产负债率(%)	40.00%	49.4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8.67	117.8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注：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为国内行业领军之一，由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是“首批全国十大最具影响力担保机构”、“广东省首批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示范单位”，历届上榜“中国担保 500 亿上榜机构”。囊括国家级、广东省、深圳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并荣获国家级“最具自主创新能力企业”、“中国中小企业创新百强”、“中国企业新纪录”、“广东省自主创新标杆企业”、“广东省金融创新奖”、“广东金融百优奖”、“深圳市市长质量奖鼓励奖”、“深圳质量标杆”、“深圳知名品牌”“深圳 500 强企业”等荣誉称号。立足深圳、服务广东、辐射全国。成立至今，深圳担保集团在深圳市南山、福田、宝安、龙华、罗湖、龙岗、前海、坪山、东莞市以及深汕合作区共设立 10 家分公司，协同区域发展，助力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共建。在杭州市、成都市、武汉市、昆明市、南京市、汕头市、广州市、重庆市、长春市、苏州市、上海市共设有 11 家外地办事处。深圳担保集团下设融资担保公司、深担增信公司、非融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共 13 家专业化一级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助推产业转型升级。深圳担保集团始终秉承着“服务实体经济、扶持中小企业”的初心，肩负起“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的责任。除了注重扩大中小微企业受益面外，深圳担保集团积极响应政策号召，重点扶持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转型升级，目前已成功助推超 320 家企业客户在国内外主板、中小板挂牌上市。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务均按期全额兑息，没有发生失信情况。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4.08 和 2.65，速动比率分别为 4.08 和 2.65，速动比率远大于标准值 1，短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49%和 40.00%。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17.80 和 108.67，远高于标准值，偿债能力稳定。

总体来看，发行人短期、长期偿债指标处于较为合理水平，能够较好的保障本次公司债券的兑息兑付。

第七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2深担K1”、“22深担02”均无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一致。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深担K1”和“22深担02”已完成2023年度付息工作，发行人按时支付应付利息资金，暂未涉及偿还本金。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存续债券“22深担K1”和“22深担02”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涉及受托管理人应采取的应对措施。

粤开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2023年6月25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817】号01）维持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2深担K1”、“22深担02”评级为AAA。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一、关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4年4月出具的《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更时间	就任/离任
胡泽恩	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03 月 29 日	离任
张中华	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03 月 29 日	就任
邓运泉	董事、财务总监	2024 年 03 月 29 日	离任
李明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 年 03 月 29 日	离任
甘文媛	副总经理	2024 年 03 月 29 日	就任

上述变更为发行人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对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亦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2023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也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四、关于破产重整事项

2023年度，发行人未发生破产重组相关事项。

五、关于暂停或终止挂牌事项

2023年度，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挂牌风险的情况。

六、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2023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调查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七、关于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2号——临时报告参考格式》规定，发行人若发生下表列示的事项，其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发行人是否触及临时披露事项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重大事项	有/无
1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3	重大资产报废	无
4	放弃重大资产	无
5	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无
6	出售、转让资产或者进行重大投资	无
7	重大资产重组	无
8	转移公司信用类债券清偿义务	无
9	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无
10	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无
11	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	无
12	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无
13	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无
14	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无
15	股权、经营权等被委托管理	无
16	被托管或接管	无
17	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无
18	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无
19	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关闭、解散	无
20	重要子公司申请破产及进入破产程序	无
21	申请破产及进入破产程序	无
22	被调查、受到处罚处分、被采取监管措施	无
23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无
24	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无
25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无
26	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	无

27	分配股利	无
28	发行人名称变更	无
29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无
30	发行人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无
31	增信措施发生变更、变化	无
32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无
33	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无

2023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上述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